

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(110.6.29 修訂)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為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同時當選董事、獨立董事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五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監票員之任務如左：
 - 1.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，並加封條。
 - 2.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 - 3.投票完畢後，啟封取票，並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 - 4.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。
 - 5.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。
- 七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。

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九、董事選舉票，設投票櫃，並進行開票。

十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由監票員、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。

十一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
十二、選舉票有疑問時，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，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。

十三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四、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
十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